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披露的担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81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9,148,792.8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6,073,850.53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现金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120.94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结合本年

度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 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六、 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七、 关于《关于拟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九、 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关于《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十一、 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十二、关于《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十二、关于《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郑德琨

---

卫建国

---

黄继武

2022年3月28日